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83號

原　　告　賀建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芳

被　　告　沈峯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據兩造所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土地買賣契約書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價金及給付違約金計新臺幣(下同)18,134,071元，然依系爭契約第十條約定如因本契約所生之相關爭議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買賣標的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系爭契約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、第35頁），而本件標的物所在地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，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管轄，足認兩造已合意以高雄地院為系爭契約涉訟時之管轄法院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高雄地院管轄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